

修訂《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通過《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就〈臨時工作人員酬金、義工便餐或服務酬金支出表〉(“支出表”)的修訂建議。

背景及建議

2. 民政事務總署(“總署”)檢視了十八區有關社區參與計劃的機構申請發還付給義工的膳食及茶點支出的安排，及徵詢廉政專員公署及律政司的意見後，修訂了相關的會計程序。根據修訂的會計程序，獲資助機構如須申請發還付給義工的膳食及茶點的開支，可選擇遞交單據或支出表，即申請團體無須同時提交付給義工膳食及茶點支出的相關單據及載有義工簽署的支出表。修訂的程序簡單及易於執行，可便利獲資助機構申請發還付給義工的膳食及茶點支出。另一方面，修訂的會計程序可確保發還付給義工膳食及茶點支出的程序穩妥，及公帑得以審慎運用。透過獲申請團體在支出表作出的聲明，監管發還支出的機制在不須要提交單據的情況下亦可得以完善。

3. 由於葵青區議會一向接受申請團體以支出表申請發還臨時工作人員酬金、義工便餐及服務酬金的支出，因此只須在現行使用的支出表根據總署的要求作出相應修訂，便可符合總署的要求。

徵詢意見

4.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於本年2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就上述事宜進行討論，委員就秘書處建議的支出表修訂本提供了意見。因應委員的意見，秘書處進一步優化支出表的設計，擬本載於附件，請各位議員考慮及通過文件。

5. 如文件獲得通過，秘書處將把經更新的支出表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下載，並以書面通知過去兩年曾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有關安排。由本年5月2日起，秘書處將只接受經更新的支出表提出的發還款項申請。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三月

臨時工作人員 ~~其他~~服務酬金、義工飲品及茶點/便餐支出表(二零 ~~零九~~一八年 ~~六~~三月修訂本)

第一部份：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及編號					
舉行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時間	午 時 分 至 午 時 分

第二部份：支出項目 (臨時工作人員/其他服務酬金)

編號	姓名 (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支出項目 (工作人員酬金： 請填✓號； 其他服務酬金：請 注明其內容)	身份證號碼 (首四個英文 字母/數字)	電話號碼 (可選擇 填寫)	(適用於按時數發放酬金的項目)			簽收款項 (元) ^{註1}	收款人 簽署 ^{註2}
					時薪 (元)	實際工作時數-時間 (如與第一部份所填報的工作 時間相同，請在 ☐ 內填✓ 號；如不同，請填寫此欄)	時數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第三部份：支出項目 (義工飲品及茶點/便餐津貼)

編號	姓名 (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身份證號碼 (首四個英文字母 /數字)	電話號碼 (可選擇填寫)	實際工作時間 (如與第一部份所填報的工作時間相 同，請在內 ☐ 填✓號；如不同， 請填寫此欄)	時數	簽收款項 (元) ^{註1}	義工簽署 ^{註2}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註 1：簽收款項必須是臨時工作人員、義工或相關人士為推行上述活動，完全就「支出項目」欄所述用途實際支付的開支。

註 2：工作人員、義工或相關人士在此欄簽署，即表示認收所申領的金額以及確認(i)關於他／她及所申領開支金額和所作用途的全部資料均真確無誤，以及(ii)所申領金額是他／她為推行有關活動，完全就所述用途實際支付的開支。該簽署人士亦明白，在不損害政府其他權利和補救下，政府保留追討任何多付或不正確申領的款項的權利。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所申領的金額完全是臨時工作人員、義工或相關人士為推行上述活動就指明用途實際支付的開支。

團體印章



獲資助者*團體的獲授權人/活動負責人姓名及職位：

(必須與於“收支結算表(表格 乙)”第七部填寫的名單相同)

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活動負責人簽署：

獲資助者*名稱 職位：

日期：

* 在本表格內，“獲資助者”指獲發區議會撥款的機構。

~~注意：若為臨時工作人員酬金，團體最高負責人須向香港稅務局申報已發放的工資，並須夾附有關表格的副本供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存檔。~~

目的說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民政事務總署可能會把你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就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向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你~~有~~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自己的個人資料。你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獲取你在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的事宜），請與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電話：2494 4570）。